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年度碩專班新生切結書

- 班級_____學號_____學生_____經錄取
_____ (系所)碩專班，欲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於8月15日至
高銀辦理，8月19日前完成申辦程序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2聯與戶
籍謄本(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【未婚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
及父母】【已婚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】等相關資料繳(寄)回學校，若未通過就貸
申請，願以全額繳納學雜費完成相關程序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學 生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年 月 日